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[2009]15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学位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成立“济宁学院学位委员会”。现将学位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罗家英

副主任：谢安庆 朱松涛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传武 王钦鸿 刘顺湖 吕道利 朱桂林
齐慧丽 宋亚军 李 群 李传银 肖 静
陈万东 周若文 庞新琴 胥国红 程 杰
褚 滨 薛庆文

办公室主任：李传银

附：济宁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位 委员会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3月26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附件：

济宁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我校成立学校学位委员会、各系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为规范学位委员会、学位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行为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三条 学位委员会、学位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学位评定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机构

一、学校学位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。委员分别由各系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学科的教授组成。

二、学校学位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。

三、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。

四、学校学位委员会由 20 人左右组成。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委员若干名。成员名单由学校审查后，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。

五、学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系、学院学位工作委员组织机构

一、系、学院学位工作委员会由各系、学院主要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及部分副教授以上的人员组成。

二、系、学院学位工作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。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，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三年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六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的职责

- 一、审核批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；
- 二、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；
- 三、审查批准各系、学院学位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四、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；
- 五、对各系、学院提出学士学位复议的名单进行审议，表决通过；
- 六、撤消因违反规定而获得的学士学位；
- 七、研究和处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。

第七条 系、学院学位工作委员会职责

- 一、逐个审核本系、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及学习成绩，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- 二、研究审议提出学士学位复议的学生名单；
- 三、研究和处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八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其他有关的决议时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，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重大议题须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。在校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，有关学位重大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其它

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增补或调整个别学位委员会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